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省碳促会函〔2026〕9号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T/GDLC 011-2024《汽车视镜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于2026年5月1日以省碳促会函〔2026〕9号文批准，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本修改单共对原标准作了两处修改。

一、标准名称修改

原标准名称“汽车视镜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”修改为“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汽车视镜产品”。

标准名称统一采用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××产品》格式，与GB/T 24067-2024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。

二、标准文本内容修改

(1) 将全文的评价修改为“量化”

将标准全文（包括但不限于范围、术语定义、各章节条文、附录等）中出现的“评价”一词，统一修改为“量化”。涉及的主要条款举例如下：

原第1章“范围”中的“碳足迹评价”修改为“碳足迹量化”；

原第4章“评价目标”修改为“量化目标”。

(2) 将第4章的“功能单位”修改为“声明单位”。

